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保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保理與中大博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保理協議，據此，青瑞保理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大博雅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保理與中大博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保理協議，據此，青瑞保理已同意向中大博雅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B)： 中大博雅能源有限公司

青瑞保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中國之商業保理業務牌照。

中大博雅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如金、銀、銅及鎳)的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大博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限額

根據保理協議，青瑞保理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大博雅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期限

在保理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融資期限須為固定期限為期三年(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大博雅須以青瑞保理為受益方轉讓借方(為獨立第三方)結欠之應收賬款，因此借方須向青瑞保理償還其結欠中大博雅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利息及管理費

融資所適用之利率須為根據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加20%利潤率之浮動利率。保理服務之管理費須為每筆所轉讓應收賬款人民幣1,000元。所有利息及管理費須按季度於下一季度之首月之第20日之前提前支付。

購回

倘發生下列任一事項：(i)任何借方於融資期限屆滿時未能向青瑞保理悉數支付各自之未償還債務；或(ii)發生保理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則青瑞保理有權終止保理協議及／或要求中大博雅購回借方結欠之應收賬款，並償還保理協議項下結欠青瑞保理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訂立保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及石油，以及於中國開採白銀礦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青瑞保理為一間主要從事保理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活動之公司，並已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註冊及分類為「融資租賃服務」行業。於訂立保理協議時，青瑞保理於其業務範圍內以及按其商業保理牌照所列明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

保理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以通過應計利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訂立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大博雅」	指	中大博雅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青瑞保理與中大博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青瑞保理向中大博雅提供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瑞保理」	指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